

致：立法會
房屋事務委員會

CB(1)2298/03-04(06)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，多謝給我們機會表達商場分拆之意見：

房署轄下商場乃香港中下階層消費場所，自由行政策帶旺香港消費，但對屋村商場幫助不大。現時屋村人口比例放寬，人口少，屋村商戶經營日益困難，在過去天災人禍，例如金融風暴，沙士橫行，政府及房署果斷救亡措施，令商戶苟延殘喘至今天。一旦分拆上市，政府及房署控制功能喪失。

但分拆乃潮流所趨，分拆後上市公司在商言商及要照顧股東利益，雙方爭拗自然多，對現有舊商戶無保障，我們希望明確地有九年續租期、按照消費物價指數評估租金、保留現有協商機制。作為曾經為房署商場作過服務貢獻的商戶，保留我們應得的權益。

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有限公司
主席：陳祥佐